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致：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5-407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委托，就公司董事会本次向截至2018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除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外的公司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以下简称“目标股东”）征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有关的文件，包括

有关记录、资料和说明，并对涉及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董事会向全体目标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之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法律依据

美的集团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就本次股东大会向目标股东征集投票权，并签署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本次征集投票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公开向不特定的目标股东发出邀请，征集股东授权其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行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投票代理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条的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上述规定，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为了维护股东的利益，通过征集投票权的方式取得股东的授权，在本次

股东大会上按照委托股东的授权行使表决权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二、 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产生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目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具备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的议案向目标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同意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征集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对公司基本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征集人、征集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说明，在形式和内容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征集人已声明，保证《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不会利用或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从事内幕交易、操作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根据《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征集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美的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社会公众股东；征集时间为2018年12月

17日至2018年12月20日期间的工作日每日9:30-11:30和14:00-17:00;征集事项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的所有议案;征集方式为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同时《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具体规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对征集投票权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公开征集方案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列示了委托人声明、委托事项、所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授权委托书》经委托人适当签署并经公司见证律师进行形式审核确认后,对委托人和征集人具有法律效力。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涉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方案及《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_____

经 办 律 师：刘 兴 _____

王 莹 _____

年 月 日